

基隆市信義國民中學行動載具借用辦法

- 一、為推廣學生使用線上學習平台修習課程，提供行動載具之借用。旨揭行動載具是指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。
- 二、行動載具優先借用對象為弱勢家庭學生，即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家庭與原住民族。
- 三、須經導師認定確有借用行動載具之需求方得借用。
- 四、每次每人借用一台，使用以三日為限（防疫期間則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行動載具借還程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填寫行動載具借用申請表至教務處資訊組辦理借用。
 - （二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齊全，攜離後所衍生之損毀問題，由借用人負責。
 - （三）歸還設備時，經檢視確認狀態完好，始完成手續。
- 六、行動載具損毀與遺失之賠償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借用設備發生故障情形時，將送原廠檢修，費用須由借用人支付。
 - （二）倘若遺失或無法修復，即當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